

责任编辑：陶涛
装帧设计：赫炎

ISBN 7-200-02471-6



9 787200 024715 >

定价：6.80 元

北京历代建置沿革

尹 钧 科

北京出版社

(京)新登字 200 号内 容 提 要

本书将远古时代传说的幽陵、幽都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北京市的行政建置沿革、以历代行政制度及演变为背景,全面系统地加以论述和考证,归纳出北京历代建置沿革的五大特点,并分析形成这些特点的原因。可供编修北京志、地名工作者、北京史研究者、大专院校历史系师生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历代建置沿革/尹钧科著.-北京:北京出版社,1994

ISBN 7-200-02471-6

I. 北… I. 尹… III. 地方志-北京 IV. K2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7980 号

北京历代建置沿革

BEIJING LIDAI

JIANZHI YIANGE

尹钧科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

北 京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政编码:100011

北 京 出 版 社 总 发 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朝阳区展望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1 印张 229000 字

1994 年 9 月第 1 版 199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900

ISBN 7-200-02471-6/K·250

定 价:6.8 元

序

六十年代初，我在《历史地理学刍议》（原载《北京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1962年第1期，后收入《历史地理学的理论和实践》文集）一文中，曾专门讲到历史地理和沿革地理的关系问题，指出“两者虽有密切的关系，但并不是完全等同的。”“沿革地理的工作则可以包括在历史地理学的研究领域之内，它是历史地理研究的初步，而不是它的主要对象和最后的目的。”同时，在通过一些具体例证阐述了“从沿革地理的工作出发，逐步深入历史地理的研究领域”的过程之后，进一步指出：“但这并不是说现在沿革地理的工作已经够了，可以不必再作了。完全相反，已经作过的有关这类的工作不是太多而是太少了，今后还必须更多更好地来进行。不过在进行这类工作的同时，还须看出向着历史地理学前进的道路，从而为这门年青的学科作出更大的贡献，这是十分重要的。”

正是在这一理论观点指导下，结合北京城市规划和建设的需要，在1979年至1988年间，我主持了研究和编制《北京历史地图集》的工作。虽然这部图集的编纂缘起可以追溯到五十年代初，但后来因故几经曲折，直至粉碎“四人帮”并迎来了我国科学的春天之后，这项研究工作才得以顺利进行。业已出版发行的《北京历史地图集》，实际上就是以北京历代政区沿革图为主要内容的。也就是说，这是一部有关北京沿

革地理的图集。它的重要价值就在于为今后深入开展北京历史地理的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目前已经基本完成和正在研究编绘中的《北京历史地图集》的续集和第三集，正是向着历史地理学前进的道路继续迈进。

尹钧科自始至终参加了研究和编制《北京历史地图集》的工作，并发挥了业务骨干作用。他学习刻苦，工作勤奋，肯于钻研。在《北京历史地图集》出版之后，他又经过继续不断的潜心研究，撰著了《北京历代建置沿革》这部书。这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

我国历史悠久。在过去两千余年的时间里，封建王朝更替无间，历代疆域时有消长，行政区划每多变迁。再加上古今地名更易，城关都邑兴衰，河湖水系演变，交通路线增辟等等，构成了极为复杂的沿革地理课题。尽管有关的文献记载很多，但有的亡佚失传，有的失之简略，有的是非混淆，有的转抄讹误，从而为研究沿革地理增加了困难。北京地区的情况也是如此。在研究编制《北京历史地图集》的过程中，就遇到过许多疑难问题，长期争论不休，最后只能择其一说落实在图上。在这里还应当指出，采用断限的方法表示某一时期的行政建置和区划，难以反映行政建置和区划演变的具体过程与细节，更无法阐述这种变化的原因。这是历史地图集不可避免的缺陷。而尹钧科的《北京历代建置沿革》一书，采用文字论述的方法，着重于对北京沿革地理上一些疑难问题进行考证和探讨，提出了一些有根有据、能够自圆其说的新观点。这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北京历史地图集》的不足，可

以作为阅读和使用《北京历史地图集》时辅助性参考读物。从这个角度上说,这部书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是显而易见的。

侯 仁 之

1993年10月20日

前 言

《北京历代建置沿革》，是我在参加研究编制《北京历史地图集》工作的基础上，又经过几年的潜心研究撰著的。

为什么要写这样一本书呢？有以下四个方面的考虑：

第一，侯仁之教授在《历史地理学刍议》这篇著名论文中，在清楚地论述了历史地理和沿革地理的区别与相互关系之后，明确指出了“从沿革地理的工作出发，逐步深入历史地理的研究领域”的治学之路。这使我深刻认识到，要想真正进入北京历史地理的研究天地，并能有所作为，就必须熟练地掌握有关北京沿革地理的知识。这一点，对于我这样一个在大学受过现代地理学训练而立志于研究北京历史地理的人来说，就显得尤为重要。

第二，1979年6月，由侯仁之教授主编的《北京历史地图集》的研究编制工作正式开始。在侯先生及徐兆奎教授的精心指导下，从查阅资料到编绘图稿，从野外考察到图稿的审定，从撰写文字说明到编制地名索引，我自始至终参加了这项重大科研工作的全过程，差不多耗费了八、九年的时间和精力。其间，除学到丰富的有关北京历史地理的知识和治学经验外，还积累了大量有关北京沿革地理的资料和问题，也激发了对研究北京历代建置沿革的浓厚兴趣。当然，也深深感受到进行这方面研究的难度。在研究和编制《北京历史地图集》的过程中，就有一些建置沿革问题长期争论不休，最

后只好择其一说落实在图上，不同的意见可以撰写专文，另行讨论。还有一些问题，当时实在难以解决，只好存疑，留待以后稽考。由此可见，在已出版的《北京历史地图集》中，有关北京历代建置沿革上的部分疑难问题，仍然需要继续深入研究下去。

第三，已出版的《北京历史地图集》是以历代政区图为主要内容的。实事求是地说，在严格时间断限的前提下，采用一个朝代一幅图的形式，来表现北京历代建置和区划沿革，就不可能反映出历史上北京地区行政建置和区划演变的全过程及其细节，更无法表现这种演变的具体原因。《北京历史地图集》这种不可避免的缺憾，只有采取文字论述的办法才能加以弥补。

第四，近十余年来，全国各地都在编修新志，北京市也不例外。曾不止一次地听到北京市有些区县史志办公室的同志反映，在新修县志的工作中，最困难的是关于建置沿革部分的编写。面对纷繁杂乱的文献资料和莫衷一是的各家歧说，总有理不顺、说不清之感。因此，若将各区县的历史沿革分别梳理清楚，对修志工作大有裨益。

鉴于上述理由，撰著《北京历代建置沿革》一书，深入研究北京沿革地理上存在的一些疑难问题，显然是很有意义的。

全书分四章。第一章是“我国历代地方行政制度概说”，为论述北京历代建置沿革提供必要的历史背景。第二章是“北京历代建置沿革总述”，按照历史先后顺序，论述以北京城为治所的州、郡、道、路、府、市等一级行政建置沿革。其他与今北京市境有关的行政建置亦分别述及。第三章是“区县历史沿革分述”，每区县一节，以供各区县有关单位参考。

每区县的历史沿革都予以简化明晰的图示。第四章是“北京历代建置沿革的特点”。在第二、三章论述的基础上，回首鸟瞰北京地区历代建置沿革总貌，从中归纳出五大特点，并分析了形成这些特点的主要原因。试图给读者对北京历代建置沿革最后有个理论性的总的概念。

在这里还有必要说明三个问题。

其一，所谓北京的历代建置沿革，是以北京今市域及行政区划为准而分别论述的。北京今市域是1958年10月后确定的。所辖十区八县则是1991年后的行政区划。有些区县历史上曾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州、县建置，而有些区县历史上则未曾设立过州郡县治所。前者以今区县辖境为准，一并论述；后者则只能说其某朝某代属于某州某县之地。特殊的情况则特殊处理。如今大兴县只是金元明清以迄民国间大兴县的南部和宛平县的南部，如果只限于今县境，那么它的历史沿革便无法说清，故只能从历史悠久的蓟县说起。

其二，在第二章和第三章中，有的内容有重复之嫌。限于本书的体例，这是不可避免的。尚祈读者谅解。

其三，对北京历代建置沿革上古今有争论的疑难问题，着重进行分析论证，并充分阐述个人的观点。因此，书中有些观点和结论与《北京历史地图集》中相关图幅所表示的不同。正确与否，有待读者评说。

在本书撰著过程中，曾得到本单位的领导和同事的热情鼓励与支持。特别是得到北京大学地理系徐兆奎师多次指教。书稿写成后，徐先生不顾年高事忙，详加审阅，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又承蒙侯仁之师厚爱，百忙中予以作序。北京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主任、副教授韩光辉同志也为本书的修改和出版帮了一些忙。在此，一并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由于学识浅薄，史料难全，耳目心思，定有不周，挂漏讹误，在所难免。倘得学界博雅宏达，垂教匡正，则引以为幸，至感至谢。

作 者

1993年10月25日

目 录

序.....	1
前 言.....	1
第一章 中国历代地方行政制度概说.....	1
第一节 远古时代——传说的九州.....	1
第二节 西周时期——分封诸侯制.....	3
第三节 春秋战国至秦——郡县制的出现与确立.....	5
第四节 汉至南北朝——州、郡、县三级制	10
第五节 隋唐五代——州（郡）、县二级制变为道、 州（郡）、县三级制.....	19
第六节 宋辽金——道（路）、府、州、县四级制.....	23
第七节 元——省（行省）、路、府、州、县五级制...	28
第八节 明——布政使司（省）、府、州、县四级制...	31
第九节 清——省、府（直隶州、厅）、县（散州、 散厅）三级制	34
第十节 中华民国——省、道、县三级制	36
第十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行政区划沿革	39
第二章 北京市建置沿革总述	44

第一节	远古时代的幽陵和幽都	44
第二节	先秦时代的蓟和燕国	46
第三节	秦、两汉的广阳郡、燕国、广阳国、幽州 及其他	50
第四节	魏晋十六国时的幽州燕国、燕郡及其他 ...	58
第五节	北朝时的幽州燕郡及其他	68
第六节	隋代幽州总管府、涿郡及其他	97
第七节	唐幽州范阳郡及其他	100
第八节	五代幽州及其他	116
第九节	辽南京道、析津府及其他	119
第十节	北宋燕山府路燕山府及其他	131
第十一节	金中都路大兴府及其他	134
第十二节	元大都路及其他	145
第十三节	明京师顺天府及其他	158
第十四节	清京师顺天府及其他	167
第十五节	民国京兆、北平市及其他	174
第十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北京市	189
第三章	北京市区县建置沿革分述	194
第一节	东城区建置沿革	194
第二节	西城区建置沿革	196
第三节	崇文区建置沿革	198
第四节	宣武区建置沿革	199
第五节	丰台区建置沿革	202
第六节	海淀区建置沿革	204
第七节	石景山区建置沿革	206
第八节	朝阳区建置沿革	208
第九节	门头沟区建置沿革	210

第十节	房山区建置沿革.....	214
第十一节	通县建置沿革.....	219
第十二节	大兴县建置沿革.....	234
第十三节	昌平县建置沿革.....	241
第十四节	顺义县建置沿革.....	254
第十五节	平谷县建置沿革.....	259
第十六节	密云县建置沿革.....	265
第十七节	怀柔县建置沿革.....	285
第十八节	延庆县建置沿革.....	291
第四章	北京历代建置沿革的特点.....	306

第一章 中国历代地方行政制度概说

第一节 远古时代—— 传说的九州

早在传说中的三皇五帝时代，中国的疆域已是“北至于幽陵，南至于交趾，西至于流沙，东至于蟠木”（《史记·五帝本纪》）。在这广阔的土地上，居住着许许多多的部族，所谓三皇五帝，就是先后涌现出的著名的部族首领。其中，相传黄帝受命风后，“划野分州，经土设井，立步制亩。都十为师，师十为州。分为井而计州，则土著而数详。此建置之始也”（《乾隆延庆州志》卷一）。由此可见，关于古代中国分为冀、兖、青、徐、扬、荆、豫、雍、梁九州的传说，可谓源远流长了。

唐尧之时，天下发生特大水灾，洪水荡荡，“怀山襄陵，浩浩滔天”（《尚书·尧典》）。尧命鲧治水，历九年而水患不息，后鲧因治水无功而被诛。尧禅让于舜后，舜举鲧之子禹继续治水。禹“乃劳身焦思，居外十三年，过家门不敢入。”“陆行乘车，水行乘舟，泥行乘橇，山行乘橧”，“开九州，通九道，陂九泽，度九山”（《史记·夏本纪》），终于将洪水平息。禹治水之后，舜“肇十有二州”（《尚书·舜典》），即析冀州北域分为幽、并二州，又划青州北域为营州。于是又有

天下分为冀、兖、青、徐、扬、荆、豫、雍、梁、幽、并、营十二州之说。

舜禅让于禹，“禹别九州”（《尚书·禹贡》），又恢复九州之制。《禹贡》九州是：两河间冀州，济、河惟兖州，海、岱惟青州，海、岱及淮惟徐州，淮、海惟扬州，荆及衡阳惟荆州，荆、河惟豫州，华阳、黑水惟梁州，黑水、西河惟雍州。各州均有其山川泽陂，有不同的土壤，有不同的物产和贡赋，并经由不同的贡道向王都纳贡。《禹贡》之九州，不但自然分界颇为明确，而且各州的区域特点十分鲜明。

商、周时期，仍有九州之分，只是与前代略有不同而已。三国魏孙炎注《尔雅》，认为《尔雅·释地》之九州为殷制。《尔雅·释地》：“两河间曰冀州，河南曰豫州，河西曰雍州，汉南曰荆州，江南曰扬州，济、河间曰兖州，济东曰徐州，燕曰幽州，齐曰营州。”可见殷之九州较《禹贡》九州少了青、梁二州，而增加幽、营二州。又《汉书·地理志》始以《周礼·职方》之九州为周制。《周礼·职方》：“东南曰扬州，正南曰荆州，河南曰豫州，正东曰青州，河东曰兖州，正西曰雍州，东北曰幽州，河内曰冀州，正北曰并州。”可见周之九州较《禹贡》九州又少了徐、梁二州，而增加了幽、并二州。这说明随着时代的演替，传说中的九州或名称或地域也有变化。

战国中后期，齐国人邹衍在《禹贡》九州的基础上加以想象，又提出了“大九州”之说，“以为儒者所谓中国者，于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分耳。中国名曰赤县神州。赤县神州内自有九州，禹之序九州也，不得为州数。中国外如赤县神州者九，乃所谓九州也。于是有裨海环之，人民禽兽莫能相通者，如一区中者，乃为一州。如此者九，乃有大瀛海环其

外，天地之际焉”（《史记》卷七十四“孟子荀卿列传”）。显然，邹衍所创的“大九州”是据《禹贡》九州的推演之说，只是大胆地设想。

学术界普遍认为，古之九州（或十二州）并非实际存在的行政区划，只是古代学者特别是战国时一些学者，就其所知用自然分区法划分天下的一种地理观念而已。与盛行于西周的分封诸侯制相比，后者更具有行政区划的意义。

第二节 西周时期—— 分封诸侯制

分土封侯，是西周时期行之有效的地方行政制度。但是，分封诸侯制并非西周所创，只是这种地方行政制度在西周时更加完备、更加盛行罢了。

远古时代，分居在中国大地上的许许多多的部族之间经常发生战争，黄帝“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遂禽杀蚩尤。”“凡天下有不顺者，黄帝从而征之，平者去之”（《史记·五帝本纪》）。舜“请流共工于幽陵，以变北狄；放驩兜于崇山，以变南蛮；迁三苗于三危，以变西戎；殛鲧于羽山，以变东夷；四罪而天下咸服”（《史记·五帝本纪》）。夏启伐有扈氏，“大战于甘”（《史记·夏本纪》），等等，就是一些具体例证。其结果是强者征服弱者，胜者吞并败者。于是，部族之数日少，但部族之体益大。作为胜者的部族，为了巩固其扩大的地盘，便派人去管理被征服的部族，或者从败者之中挑选贤能者代为统治。于是萌始了分封之制。

至夏朝，“禹行分封，以国为姓，故有夏后氏、有扈氏、有男氏、斟寻氏、彤城氏、褒氏、费氏、杞氏、缙氏、辛氏、